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zyd-zxqr-czr>

主席：楊校長慶煜(李嘉紘副校長代理)

記錄：王君豪

出席：各委員（詳如出席名單）

列席：各提案單位（詳如人員名單）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洽悉。**

參、前(110-5)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一、【提案一】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務會議紀錄簽准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簽請校長核定，業於 111 年 7 月 1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全校週知，並公布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及本室網頁/規章查詢專區。

三、【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發布施行。

四、【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第四點、第九點之一、第十一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 111 年 6 月 28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發布施行。

五、**【提案五】**擬修正本校「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契約書」第 9 點之 1 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 111 年 6 月 28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發布施行。

六、**【提案六】**為辦理「111 年度校園廁所整修計畫」及「111 年度第一校區土堤邊坡整修工程」，擬申請校務基金經費執行，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七、**【提案七】**為增加校務基金資產配置效能，擬調整投資額度上限，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八、**【臨時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推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7 月 6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 111 年 7 月 8 日公告。

九、**【臨時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師生研發商品銷售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推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刻正簽請校長核定中，奉核後公告周知。

十、**【臨時提案三】**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份條文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產學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於 111 年 7 月 4 日高科大產計字第 1110000029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

十一、【臨時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海事人員訓練處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及附表二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海訓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將本會議紀錄核准簽文併同修正後要點轉知本處同仁、主計室、出納組配合辦理，並於本處網站/相關法規及校網/法規彙編更新本要點，自本(111)年7月1日施行。

肆、財務處工作報告：(財務處投資績效報告，敬請參閱簡報檔)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妥善管理各項計畫專案結餘經費，增進校務基金運用效益，特訂定本要點，本案經111年7月1日11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除海事人員訓練處依本校海事人員訓練處收支管理要點與創新育成中心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育成輔導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辦理外，其他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之相關法規，有關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事宜，皆依本要點辦理。
- 三、經參酌六所經常性比較大學(台大、成大、台科大、北科大、雲科大、屏科大)之規定，擬定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草案，本要點條(草案)請參閱附件2-1與簡報，其他相關法規請參閱附件2-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無
差異分析	修法前：結餘款之相關規定由各單位自行訂之。 修法後：除海訓處與創新育成中心外，其他各單位結餘款之分配、運用及管理皆一體適用本要點。
建議方案	詳如本要點草案。
預期效益評估	增進校務基金運用效益與行政效率。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鑒於為使各校區場地收費標準一致，為促進場地設備之有效使用與管理，爰修正本要點，本案經本校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法重點內容如下：
  - (一) 為切合要點規範文義，針對法規名稱文字酌修。
  - (二) 條文第一點至第四點文字酌修。
  - (三) 為符合體例針對原條文第五點第十八點，歸類整併後修正及新增第五點至第九點。
    1. 修正第五點為收費之原則性規範。
    2. 新增第六點為場地收入之分配比率訂定。
    3. 新增第七點為申請借用本校場地設備，其期間、時段及收費方式。
    4. 新增第八點為申請借用單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將場地設備借用注意事項列為附表及授權。
    5. 新增第九點為借用取消與變更規範。
    6. 原條文第六點至第十八點刪除。
  - (四) 原條文第十九及第二十點文字酌修，並點次移升至第十點至第十一點。
  - (五) 為符合體例新增第十二點針對場地收費收費基準表訂定及授權為原則性規範。
  - (六) 原條文第二十一點文字酌修，並點次移升至第十三點。
- 三、檢附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1、附件 3-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第五點(一)經費收支訂定原則： 1. 場地費收入營業稅採外加方式收取，並將場地費收入數額百分之五予總務處事務組或綜合業務處後，百分之五十予場地管理單位。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第六點本要點關於場地收入之分配比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術單位：管理之場地，有費用收入時，其收入數額中之百分之五，應交予總務處事務組或綜合業務處，百分之四十五交付校務基金，剩餘之百分之五十由場地管理單位依相關規定留用。 （二）行政單位：除海事人員訓練處場地租借管理及學務處管理之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其他單位管理之場地費收入，百分之五十五交予總務處統籌分配運用，其餘百分之四十五交付校務基金。
差異分析	學術單位場地收入分配比率依原規定，行政單位場地收入百分之五十五交予總務處統籌分配運用。
建議方案	如法規草案內容。
預期效益評估	有效運用場地收入維護場地，保持最佳使用狀況，提升借用率，增加場地費收入。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陸、委員發言紀錄：**

- 主計室詹主任文福：1. 110 學年度共召開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動用校務基金的案子累積超過 5 億，另重大工程校園智慧化管考會議，需要動支校務基金的需求也會陸續提出。
2. 為統整前揭校務建設經費籌措需要，主計室已設計「固定資產先行辦理及補辦預算表」，惠請財務處擔任窗口，轉請各經費需求單位核實填列，彙總後交主計室做經費審核，依各案屬性個別建議其經費籌措方式，陳校長核閱。
3. 籌措方式如下：
- (1). 編列 113 年預算。
  - (2). 納入 112 年預算分配。
  - (3). 視今(111)年經費狀況調整容納。
  - (4). 緊急必須之經費需求，得補辦 111 年預算。
  - (5). 經常門經費需求，得併入決算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56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出席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zyd-zxqr-czr>

主席：楊校長慶煜(李副校長嘉紘代理主持)

出席委員：

記錄：王君豪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另有要公請假	當然委員
副校長	李嘉紘	出席	當然委員
財務處處長	魏裕珍	出席	當然委員
研發長	郭俊賢	出席	當然委員
教務長	謝淑玲	陳樹人副教務長 代理出席	當然委員
總務長	林威成	翁佳樑副總務長 代理出席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詹文福	出席	當然委員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另有要公請假	非兼行政職 教師
航管系教授	李家銘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出席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zyd-zxqr-czr>

主席：楊校長慶煜(李副校長嘉紘代理主持)

出席委員：

記錄：王君豪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備註
人資系教授	黃佳純	另有要公請假	非兼行政職 教師
資管系教授	許孟祥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土木系教授	彭生富	另有要公請假	非兼行政職 教師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 公司副董事長	韓育霖	另有要公請假	校外委員
華洲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負責人	譚本榮	出席	校外委員
安聯人壽處經理	鄭仲傑	出席	校外委員
金融資訊系	蔡翔宇	另有要公請假	學生代表
合計		10 人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視訊會議 提案單位與會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總務處	秘書	劉芮圻
財務處	組長	薛聖弘
財務處	經理	王君豪
財務處	副理	張素珠
合計		4 人